

实施种子条例 服务种业振兴

——《湖北省种子条例》解读

《湖北省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5月29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9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基础上,立足湖北实际,聚焦

种业振兴,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夯实种业振兴、农业强省建设的法治基础。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对《湖北省种子条例》进行了解读。

修法背景

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载体。种业作为农业发展的源头,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核心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时强调,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要重拳出击,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中央关于《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了种业振兴新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更加彰显了党中央对推进种业发展的坚定决心。制定《条例》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落实中央种业振兴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提供制度保障。

《种子法》颁布实施24年来,历经4次修改,国务院农业、林业部门先后制定40多项配套法规和规章,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种子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在《种子法》的统领下,全国29个省份制定了地方性种子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自2001年实施,部分规定与现行的种子法律法规体系不适应、不一致。制定《条例》,有利于全面落实2022年新实施的《种子法》精神,适应当前种业发展需要,构建更加科学、适用的地方性法规。

我省是农业大省和用种大省,常年粮食播种面积7000万亩左右,年需商品种5亿斤左右。截至2023年底,全省持有有效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248家,除水稻、小麦的部分种子由外省企业通过市场保障外,本省企业生产的玉米、油菜、棉花种子不仅满足本省需求,还销往西南、长江流域、新疆等主产区,甚至成为当地

主销品种。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种业振兴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快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批国家种业振兴阵型企业迅速发展,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基地和南繁基地建设有效推进。然而,我省种业振兴仍面临品种选优、企业育强的压力,在科研育种能力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建设、种业服务体系完善等方面还亟需加强。制定《条例》,将一系列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要求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补齐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建设短板,提升种业综合实力。

新出台的《条例》涵盖范围更全面、管理体系更完备,基本涵盖了种业发展的全链条,充分体现了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对种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加强种业法治建设的强力推动。《条例》的全面实施,必将充分发挥立法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实现湖北由种业大省迈向种业强省的转型升级。

亮点特色

《条例》立足湖北实际,体现湖北特色,在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在服务种业健康发展方面出台保障措施,对保障种源安全、种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农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体现立法目的与种业发展目标的高度统一。保障种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推进种业振兴、服务农业强省建设,是全省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任务,将上述内容写入《条例》总则第一条,既体现立法聚焦大局所需,立法与改革发展同向同行、同频共振,又为推进湖北种业转型升级建立制度保障,指明发展方向。

加强种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在理清种业管理职责、层级方面,《条例》在总则中对各级政府及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履行种业发展、种业监管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对健全种业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种子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进行强调,第二十九条又对种业管理的具体内容予以明确。在强化部门分工合作方面,《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子相关工作,构建有章可循、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形成保障种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丰富,但资源发掘利用不足,难以满足品种选育对优异种质和优良基因的需求。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现存资源4万份,开展精准鉴定的只有7%左右,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平均开发利用率约为38%。为夯实育种创新的物质基础,《条例》单设一章,对种质资源管理的主管部门及普查收集、保存保护、科学利用等具体工作职责予以明确,要求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建立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定期公布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和本省重点保护、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为有效应对种质资源“单一化”和“地方品种缺失”等问题,《条例》强调对珍稀、濒危和地方特色品种要开展重点收集并加强保护,确保种质资源多样化。针对我省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的现状,《条例》的第十条、第十二条着重强化了种质资源的精准鉴定、优异基因的挖掘和种质创新利用,建立了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制度。

健全育种创新激励机制。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以来,我省农作物种业的育种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油菜、玉米及部分蔬菜品种在全国保持区域领先优势,但品种选育同质化、低水平重复等问题依然存在。为发挥我省科教资源优势,激励创新,《条例》专设“育种创新”一章,多措并举推动种业创新发展。



我省自主选育的“亚两优美香新占”连续两年区试增产20%以上。

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种业创新攻关计划,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农业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育种创新合作;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培养领军企业和特色企业,推动不同层次、规模的种子企业协调发展。《条例》还对种业人才培养、职称评价和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育种创新激励机制,为全面提升我省育种自主创新能力和种业核心竞争力筑牢了法治基础。

完善农作物品种管理制度。《种子法》对5种主要农作物实行国家与省两级审定,29种非主要农作物进行国家层面登记。我省地处东西南北过渡地带,农作物种类繁多,食用菌、中药材、水生蔬菜等地方特色作物在全国处于优势地位,却未纳入审定、登记范围,社会普遍反映急需搭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平台,服务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条例》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管理服务制度,规定“未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作物品种,选育者可以自愿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品种认定”,对特色优势作物品种进行身份认定推介。同时,《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对《种子法》关于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审定品种撤销等品种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完善,强化品种真实性和种植安全管理。

完善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近年来,订单农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蓬勃发展,但由此引发的种子纠纷、案件时有发生,且调解查处、追溯难度较大。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条

例》对通过农业订单生产形式向农民供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种子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从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重要方面对供种者的供种行为予以规范,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对鲜食、爆裂玉米等特殊类型的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进行补充完善,要求除品种条件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外,适当降低许可门槛,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互联网销售行为。随着互联网经营种子快速普及,加强监管势在必行。《条例》制定专门条款,要求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取得的营业执照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明确了电子商务平台和销售者的责任、义务,对出具销售凭证和建立经营档案等具体事项进行规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设置了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条款。

赋予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的自主权。我省自然灾害较为频发,储备救灾备荒种子十分必要。《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和生产需要,开展种子储备工作。赋予市县组织和安排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事项,有利于发生灾害时因地制宜安排恢复生产用种及紧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针对对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特殊情况,《条例》明确了申请、批准程序。

建立扶持种业发展的保障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推进种业转型升级,《条例》在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强化种业发展的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平台搭建、种子繁育基地建设、金融保险支持等扶持措施予以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示范推广、新品种保护、种子监督管理、种子储备、种子生产基地和育种基地建设管理、龙头企业培育等,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建设规模适当、集中稳定的种子科研试验、生产繁育、成果展示示范基地;加强对异地繁育种子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南繁北繁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业务。一系列种业监管、服务保障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加强依法治种、依法兴种能力建设,推动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贯彻实施

今年是中央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的关键一年,制定实施《湖北省种子条例》,护航湖北种业健康发展正当其时。法律的生命力关键在于实施。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中央及我省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部署要求,把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狠抓落实,组织全省

农业农村系统及种子从业人员等进行专题学习和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出台实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等相关配套办法,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加强种子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种业高质

量发展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种、依法兴种能力水平,深入推进湖北种业全面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

策划: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撰文:唐道廷 汪爱顺 马磊 黄昌盛



湖北省种业振兴成绩单

● **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我省第三次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于2021年启动,2023年底全面完成,新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3430份、畜禽和水产遗传材料7.2万份,鉴定畜禽遗传资源2个(来凤西水鸡、五峰花鸡),加上原有保存资源,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总量达到19.73万份,位居全国前列。

●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日臻完善。**省级财政投资1.09亿元,建设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和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今年有望建成试运行;中央投资1.83亿元、由我省长江水生生物研究所承建的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已立项;中央投资2亿元、由华中农业大学承建的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即将立项。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我省农业种质资源战略保存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满足未来30—50年的发展需求。

● **种业创新攻关取得新进展。**自2022年我省实施农业育种联合攻关项目以来,项目单位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18项,发表高质量论文32篇,取得专利70项。通过国家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15个,畜禽新品种3个,正在申请审定的畜禽新品种2个。玉米“康农玉8009”、油菜“中油杂39”、“倍味美”番茄等一批高产优质高抗广适新品种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

● **优势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湖北康农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北交所上市,实现了我省种业企业上市零的突破;襄阳正大、湖北金旭农发等3家企业正在开展上市辅导,12家企业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种业企业由2020年的44家增加到2023年底51家,增长15.90%。

● **良繁基地稳步提档升级。**我省现有国家级制种大县5个、国家级区域性良繁基地8个、省级良繁基地10个,基地面向全省供种保障能力达到80%以上,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我省建立了国储和省储相结合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每年储备种子600万公斤左右,有效保障了灾荒年农业生产补种抢种的需要。

2021年以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发现,玉米KRN2和水稻OsKRN2基因受到趋同选择并通过相似的途径调控玉米和水稻的产量。试验显示,通过对该基因的编辑改良,玉米和水稻的谷物产量分别增加10%和8%,而且对其他农艺性状没有任何明显的负面影响。

湖北洪山实验室在《自然通讯》发表《玉米抗南方锈病基因RppK及南方锈病菌的AvrRp-pK的克隆》,该研究成功克隆了广谱持久抗玉米南方锈病基因RppK,感病条件下,该基因能显著提高玉米对南方锈病的抗性,并增加产量11.9%—17.1%;而正常条件下,该基因对产量没有影响。

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猪基因组选种选配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通体猪种质特性挖掘、抗病优质基因鉴定及新种质创制》获湖北省2023年度技术发明一等奖。

江汉大学原创发明的MNP标记法生物DNA鉴定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鉴定效率和准确率提高到99.98%以上。

华中农业大学在国内第一个发现控制鱼肌间刺生长的主效基因,获得广泛关注。



襄州铁轮公司小麦看禾选种展示基地。

湖北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罗田水稻基地。